附件3

**区政府网站栏目更新要求**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、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》（国办秘函〔2019〕19号），区政府网站栏目的更新要求如下：

一、栏目类别及更新时间

1. 动态、要闻类栏目。要有2周内信息更新。
2. 通知公告、政策文件类栏目。要有6个月内信息更新。
3. 其他栏目。要有1年内信息更新。

二、更新频率判定依据

1.根据栏目名称判定。栏目名称为工作动态、某某要闻，更新时间为至少2周，栏目名称为政策法规，更新时间为至少6个月。

2.根据栏目信息判定。如栏目发布的是新闻动态信息，不管栏目名称如何，直接界定为动态类栏目，要求有2周内信息更新。栏目发布的信息有多个类别，更新频率从高，如信息有动态类，还有通知公告类等，更新频率按动态类的2周来认定。

3.根据历史信息更新频率判定。如栏目历史发布的信息为1,2,3…月重点项目进展情况,则更新频率为每月，如发布的为1,2,3…日空气质量，则更新频率为每日。

三、网站栏目不更新界定标准

有以下情形的，网站认定为栏目不更新，直接单项否决。

1.动态要闻类和通知公告、政策文件类栏目累计超过（含）5个未更新。

2.应更新但长期未更新的一般栏目数量超过10个。

3.空白栏目数量超过（含）5个。